

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川0191强清8号之一

申请人：四川海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清算组。

负责人：何致富。

本院根据四川海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清算组的申请，于2025年3月31日裁定确认《四川海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清算方案》。清算组于2025年5月23日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确认四川海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海富投资）清算报告，并终结对该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海富投资系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5年10月10日，注册资本21500万元；共计四名合伙人，分别为四川鼎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合伙人，上海常阳贸易有限公司、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水务环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为有限合伙人。2024年7月26日，本院裁定受理对海富投资的强制清算申请，指定四川徐和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四川海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清算组，何致富为负责人。根据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清算组现场接管了

海富投资的公章、财务专用章、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开户许可证等资料,经核查海富投资享有投资货币财产共计**4 689 920.56**元及对黄远成**453 550 332.52**元债权,在规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共有**3**项债权申报,分别为四川鼎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公司、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无职工债权。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司依法清算结束,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并报人民法院确认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公司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具体到本案,海富投资清算组制作清算方案并经法院裁定确认,清算组据此执行完毕制作清算报告向法院申请确认清算报告,并终结对该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业已符合前述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本院对清算组申请终结海富投资强制清算程序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四川海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强制清算报告;

二、终结四川海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梁 瑛
审 判 员 董 淼
审 判 员 黄 迪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书 记 员 朱露霞

附：《四川海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清算报告》

四川海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清算组 清算报告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根据四川鼎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7月26日作出〔2024〕川0191清申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四川海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富投资）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10月28日作出〔2024〕川0191强清8号《决定书》，指定四川徐和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清算组，何致富为负责人。清算组通过合伙人沟通会和债权人沟通会综合各方意见拟定《四川海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清算方案》（以下简称《清算方案》）。贵院于2025年3月31日出具【2024】川0191强清8号《民事裁定书》确认上述《清算方案》，清算组据此执行清算。现清算组已依法完成清算事务，特向贵院报告如下：

一、清算组接管情况

2024年10月31日，向执行事务合伙人送达《接管通知书》，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办公场地张贴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4〕川0191清申6号）《决

定书》（〔2024〕川0191强清8号）《公告》（〔2024〕川0191强清8号）《通知书》（〔2024〕川0191强清8号之一）四份法律文书。2024年10月31日清算组现场接管了海富投资的公章、法人章、财务专用章、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开户许可证、基本户审核U盾一枚、电子账簿等资料；2024年11月8日，清算组至执行事务合伙人所在地，现场接管了《四川海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资料。

二、通知和公告债权人的情况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14日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海富投资强制清算的公告（2024川0191强清8号）。

清算组于2024年11月15日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四川海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强制清算案清算组公告及债权申报注意事项》，和《四川海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强制清算案受理裁定和指定清算组决定书》。

2024年11月13日清算组通过邮寄的方式通知四川鼎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公司两名已知债权人。

三、债权申报和审核情况;

截至2025年本报告之日，清算组共收到3项债权申报，审查认定普通债权共计4974946.85元，无职工债权、税务债权。

具体审核结果如下：

(一) 普通债权

四川鼎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清算组申报7,464,910.69元普通债权（含垫付审计费6000元），审核结果：列入普通债权4,968,946.85元，不予确认金额2,495,963.84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公司向清算组申报 6,000.00元普通债权，审核结果：列入普通债权6,000.00元，不予确认金额0元。

普通债权合计：4968946.85+6000=4974946.85元

（二）应当计入清算费用的债权申报

四川鼎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清算组申报 50,000 元债权（垫付清算费用），审核结果：确认金额 50,000元；由法院直接退回四川鼎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账户，不再计入债权。

（三）职工债权、税务债权情况。

经清算组调查，海富投资未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未欠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等费用。

2024年11月18日，清算组向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送达债权申报文件。2024年11月26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回复暂未发现欠缴税款。

四、公司资产情况和财产清单

（一）货币资金

海富投资无现金，名下银行账户存款共计9920.56元。

(二) 对外投资

2017年1月24日，海富投资支付远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款200,000,000.00元。2023年12月13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沪03破340号之二十三】，宣告远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2023年12月27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沪03破340号之二十四】，认可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远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可供分配财产在第一顺位职工债权后，无剩余财产可向第二顺位债权、第三顺位债权、劣后债权清偿。海富投资作为第三顺位债权人，未分配到款项。2023年12月28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沪03破340号之二十五】，裁定终结远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程序。2022年，海富投资根据破产清算管理人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提供的2022年12月30日债权人会议材料海富投资作为普通债权人将无法收回其投资，将账面交易性金融资产200,000,000.00元余额冲减至0.00元。

(三) 对外债权

截至2025年1月17日，海富投资对黄远成未履行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共计453550332.52元，详情如下：

项目	本金金额 (元)	利息 (元)	延迟履行利息 (元)	合计 (元)
股份回购价款	200000000.00	159566666.67	64470000.00	424036666.67
补偿金、律师费、垫付仲裁	22319103.00	0	7194562.85	29513665.85

费小计				
合计	222319103. 00	159566666.6 7	71664562.8 5	453550332.52

(四) 出资清缴

截至2024年7月26日，实收资本210,320,000.00元，执行事

务合伙人未出资到位，应补缴出资款4,680,000.00元。2025年1月3日，清算组向其送达《要求履行出资义务的通知书》。2025年1月20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将4,680,000.00元出资款汇入清算组账户。

(五) 固定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应收账款情况

根据四川海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破产清算专项审计报告（川科会审字【2024】第B0006号）报告显示，海富投资无固定资产，无其他流动资产，无应收账款。

(六) 财产清单

资产名称	资产价值 (元)	资产所在地	备注
银行账户存款	986.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 511601016018800009159	
银行账户存款	8934.4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699223316	
补缴出资款	4680000	四川鼎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入清算组账户	
对外债权	453550332.52	对黄远成债权	截至2025年1月17日

五、清算组代表公司参加诉讼、仲裁的情况

根据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2019〕沪

贸仲裁字第1249号判决书) 的内容, 海富投资享有对黄远成 222319103.00 元的债权, 海富投资向遂宁中院申请执行黄远成个人财产, 遂宁中院于2020年6月1日受理执行【案号(2020)川09执243号】。因黄远成除名下股权外, 查无其他财产, 2020年6月15日, 遂宁中院以被执行人黄远成持有股权的遂宁恒阔置业有限公司和遂宁远成置业有限公司破产为由终结执行。

清算组向遂宁中院申请回复执行, 遂宁中院于2024年12月11日作出《执行裁定书》【案号:(2020)川09执243号之二】, 冻结被执行人持有的上海造集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65%股权、上海意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35%股权、遂宁晋佳置业有限公司90%股权、遂宁鑫鹏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90%股权、乐山远成文旅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四川豪阳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99%股权、眉山市彭山区远成现代生态农庄有限公司90%股权、上海豪阳投资有限公司99%股权、上海世阳投资有限公司99%股权、遂宁和鑫置业有限公司90%股权。

清算组在强制清算过程中未代表公司参加其他诉讼、仲裁。

六、清算费用的支出情况

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

制定的《强制清算案件清算组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本案清算费用暂合计 594423.17 元，详见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 (元)	备注
一	案件受理费	22159.68	法院受理费
二	清算组报酬	477277.49	4689920.56（可供分配的资金） -22159.68（清算案件受理费）-94986 （清算组执行职务的费用）=4572774.88 元； 清算组报酬 =1000000*12%+（ 4572774.88-1000000） *10%=477277.49元
三	清算组执行职务的费用		
1	刻章费	360	清算组垫支
2	邮寄费	73	清算组垫支

3	市内交通费	1000	清算组垫支
4	公告费	7300	清算组垫支
5	差旅费	3253	清算组垫支，到上海实地通知合伙人（上海常阳贸易有限公司）
6	四川科道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费	80000	
四	其他预留后期费用	3000	含注销、向债权人转账的费用、邮寄、打印装订等，如有剩余不再退还，作为清算组报酬
合计		594423.17	

其中案件受理费22159.68元已于2025年4月2日通过银行转账向法院缴纳；四川科道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费80000元已于2025年4月2日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附件二支付清算费用的转账凭证）；清算组报酬、清算组执行职务的费用、其他预留后期费用，暂存于清算组账户，待海富投资注销登记完成后支付给四川徐和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

七、公司财产变价和分配情况

（一）货币资产分配情况

海富投资货币财产共计4689920.56元，支付清算费用594423.17元后，海富投资剩余可分配的货币财产4095497.39元，货币资金的具体分配情况详见下表（具体凭证见附件三财产分配的转

账凭证)：

序号	债权人	债权内容	确 认 债 权 总 额 (元)	实际分 配 金 额 (元)	分配方式	分配时间
1	四川鼎 浩 发 展 股 权 投 资 基 金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管理费、垫 付审计费	49689 46 .85	40905 58 .04	银行转账	2025.4.2
2	立信会 计 师 事 务 所 (特 殊 普 通 合 伙) 四 川 分 公 司	2022年、 2023年度审 计费	6000.0 0	4939.3 5	银行转账	2025.4.2
合计	--	--	49749 46 .85	40954 97 .39	--	--

(二) 对外债权清算及分配情况

经清算组核查，海富投资对黄远成的尚未履行债权为453550332.52元（暂计算至2025年1月17日）。因债权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公司已声明放弃剩余全部未清偿债权。为尽快完成清算程序，上述债权采取直接转让给四川鼎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方式，在海富投资清算后由四川

鼎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黄远成主张相关权益，在四川鼎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额清偿后剩余债权由原海富合伙人按合伙比例进行分配。（见附件四《债权转让协议》）。

综上，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强制清算案件清算组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之“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强制清算结束：（一）清算方案或依据本指引第五十一条规定制作的债务清偿方案执行完毕；”和第四十五条“公司强制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人民法院裁定确认”之规定，清算组现向贵院提交清算报告，请求人民法院予以确认。

附：

附件一：【2024】川0191强清8号《民事裁定书》；

附件二：支付清算费用的转账凭证；

附件三：财产分配的转账凭证；

附件四：《债权转让协议》。

四川海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清算组

2025年5月23日

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川0191强清8号

申请人：四川海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清算组。
负责人：何致富。

本院根据四川海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清算组的申请，于2024年7月26日裁定受理四川海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强制清算一案。本院指定四川徐和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四川海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清算组，何致富为负责人。

清算组于2025年3月20日向本院提交《四川海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清算方案》，请求本院予以确认。清算组称其接受指定后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积极履行相关职责，开展了接管清算主体、清算备案、调查财产、债权申报与审核、选聘第三方审计机构、追缴出资等工作，完成四川海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富投资）的资产清理工作，在债权申报期内共有二项债权申报，已确认四川鼎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债权4 968 946.8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公司普通债权6 000元。经查，海富投资无现金，名下银行账户存款9 920.56元，无房屋产权登记以及车辆产权登记，同时根据四川海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破产清算专项审计报告（川科会审字【2024】第B0006号）报告显示，无固定资产、流动资产以及应收账款。截至2025年1月17日，海富

投资享有黄远成未履行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共计 453 550 332.52 元。2025 年 1 月 20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完成 468 万元的出资补缴。清算组制作《四川海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清算方案》，请求本院裁定确认。

本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六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的，清算方案应当报人民法院确认。

对四川海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清算组制作的《四川海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清算方案》，本院予以确认。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梁 瑛
审 判 员 董 森
审 判 员 黄 迪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朱露霞



附：《四川海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清算方案》

附件二：支付清算费用的转账凭证

兴业银行汇款回单(往账)

打印日期：2025-04-02

唯一流水编号：20250402040502018600001

付款人		收款人	
全称：	四川海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清算组	全称：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诉讼费及案款专户
账号：	431020100101840298	账号：	6232813800029968305
付款银行：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技支行
金额：	贰万贰仟壹佰伍拾玖元陆角捌分	小写：	22,159.68
币种：	人民币	交易时间：	2025-04-02 16:07:47
用途：	诉讼费	摘要：	网上汇款
备注：			



银行盖章：

回单查询号：(使用该查询号登录www.cib.com.cn可查询核对该笔回单)
 银行提请注意：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请勿重复记账；本回单被伪造、变造、篡改的，不具有法律效力；本回单与本行原始记录不符的，以本行原始记录为准；由于系统原因或通讯故障，而导致的回单或对账单与客户实际交易不符的，以客户实际交易为准。



付款回单

回单编号：202503190110515488
第3次打印

交易日期：20250319

付款账号：431020100101840298

收款账号：51050140004200000131

付款名称：四川海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清算组

收款名称：四川科道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付款行：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收款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衣冠庙支行

金额(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

金额(小写)：CNY80,000.00

用途：审计费

业务类型：普通汇兑

邮路：小额批量

附注：备注：原付款人：关联账户；



打印时间：2025-04-02

打印渠道：企业网银

批次号：

重要提示：1、如需校验电子回单，可通过兴业银行官网(www.cib.com.cn)校验真伪。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回单专用章”图形仅在打印回单或账单的场景下使用。

附件三：财产分配的转账凭证

兴业银行汇款回单(往账)

打印日期: 2025-04-02

唯一流水编号: 20250402040502086300001

付款人		收款人	
全称:	四川海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清算组	全称:	四川鼎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431020100101840298	账号:	626947398
付款银行: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收款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金额:	肆佰零玖万零伍佰伍拾捌元零肆分	小写:	4,090,558.04
币种:	人民币	交易时间:	2025-04-02 16:07:49
用途:	债权分配款	摘要:	网上汇款
备注:			



银行盖章:

回单查询号: (使用该查询号登录www.cib.com.cn可查询核实该笔回单)

银行提请注意: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请勿重复记账; 本回单被伪造、变造、篡改的, 不具有法律效力; 本回单与本行原始记录不符的, 以本行原始记录为准; 由于系统原因或通讯故障, 而导致的回单或对账单与客户实际交易不符的, 以客户实际交易为准。

兴业银行汇款回单(往账)

打印日期: 2025-04-02

唯一流水编号: 20250402040561335000001

付款人		收款人	
全称:	四川海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清算组	全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账号:	431020100101840298	账号:	51001860836051519408
付款银行: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岷江支行
金额:	肆仟玖佰叁拾玖元叁角伍分	小写:	4,939.35
币种:	人民币	交易时间:	2025-04-02 16:32:13
用途:	债权分配款	摘要:	网上汇款
备注:			



银行盖章:

回单查询号: (使用该查询号登录www.cib.com.cn可查询核实该笔回单)

银行提请注意: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请勿重复记账; 本回单被伪造、变造、篡改的, 不具有法律效力; 本回单与本行原始记录不符的, 以本行原始记录为准; 由于系统原因或通讯故障, 而导致的回单或对账单与客户实际交易不符的, 以客户实际交易为准。

附件四：《债权转让协议》

编号：CDHHTXY
2025004

债权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四川海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四川鼎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李政

地址：成都高新区广和二街88号4栋8层3号

乙方（受让方）：四川鼎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国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999号
1栋1单元12层1201号

鉴于：

1.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6日裁定受理乙方对四川海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四川海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清算组于2025年3月20日向法院提交《四川海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清算方案》，法院于2025年3月31日出具[2024]川0191强清8号《民事裁定书》对前述清算方案予以确认。

2.根据《四川海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清算方案》之“三、公司资产和负债情况（一）公司资产情况6.对外债权”的相关内容，甲方对黄远成（身份证号码：511121196411054632）享有未履行的债

权本金及利息共计 453,550,332.52 元（暂计算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以下简称“标的债权”），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本金金额（元）	利息（元）	延迟履行利息（元）	合计（元）
股份回购价款	200,000,000.00	159,566,666.67	64,470,000.00	424,036,666.67
补偿金、律师费垫付仲裁费小计	22,319,103.00	0.00	7,194,562.85	29,513,665.85
合计	222,319,103.00	159,566,666.67	71,664,562.85	453,550,332.52

3.根据《四川海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清算方案》之“八、财产分配方案（二）货币资产的分配及顺序”的内容，乙方对甲方享有未受清偿的债权 884,388.81 元。

4.根据《四川海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清算方案》之“六、财产处置方案（一）对黄远成的债权处理”和“八、财产分配方案（三）债权处置分配方案”的相关内容，甲方拟将标的债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标的债权。

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的标的债权

甲方同意将其对黄远成享有的标的债权人民币 453,550,332.52 元，大写：人民币肆亿伍仟叁佰伍拾伍万零叁佰叁拾贰元伍角贰分（暂计算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具体金额以法院执行文件为准）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标的债权。

第二条 债权转让对价与分配

1.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对价。

2. 乙方承诺，若通过执行标的债权获得财产，将按以下顺序分配：

- 首先用于清偿乙方未受清偿的债权 884,388.81 元，人民币捌拾捌万肆仟叁佰捌拾捌元捌角壹分整；

- 上述债权清偿完毕后仍有剩余的，在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 3 款扣除相应费用后的剩余部分由甲方合伙人按照合伙企业清算注销前各自所持合伙份额比例分配，具体如下：

合伙人名称	所持合伙比例
四川鼎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2%
四川水务环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56%
四川天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2.56%
上海常阳贸易有限公司	32.56%
合计	100.00%

第三条 债权转让通知与执行

1. 甲方应配合乙方向相关法院申请变更执行申请人，将执行申请人变更为乙方。

2. 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黄远成发送债权转让通知。

3. 乙方作为新的债权人，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向法院申请继续执行标的债权，并先行垫付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承担无法执行到

位的风险。执行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甲方合伙人的债权产生的由乙方承担或支付的税金等）由乙方先行垫付，在收到执行款后按本协议约定顺序分配时作为费用予以扣除。

4.乙方应持续跟进执行情况，如有执行回款，应在收到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合伙人告知，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在告知后10个工作日内分配款项；如未收到任何执行回款，乙方应定期向甲方合伙人告知未收到任何执行回款的情况。

第四条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甲方合法拥有标的债权，且该债权不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或争议。

第五条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1. 乙方受让标的债权后，将定期与相关法院沟通执行情况，并认真履行本协议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2. 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分配执行所得执行回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其他条款

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余用于清算组留存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债权转让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四川海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日期：_____



乙方（盖章）：四川鼎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4.29



见证人（盖章）：四川海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清算组

日期：_____

